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在對我們的股份作出[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股份[編纂]存在若干風險。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若干海外市場，尤其是對海外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的銷售取決於該等營運商與彼等各自家具貿易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直接或透過客戶售往美國市場，包括海外零售連鎖店。我們的客戶是為海外零售連鎖店及進口商物色及採購家具產品的家具貿易商。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約78.6%、75.9%、74.3%及75.5%的收益歸屬於透過家具貿易商銷售。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家具產品分別出口至全球63個、56個、60個及33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對家具貿易商的供應相當倚賴該等家具貿易商與零售連鎖店營運商及進口商的關係，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該等零售連鎖店營運商與家具貿易商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家具貿易商終端客戶的業務表現所影響。倘彼等本身業務特定的問題或影響彼等當地市場消費行業的宏觀經濟因素或其他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終端客戶(主要為零售連鎖店營運商)經營業績受挫，則我們的銷售將受不利影響。

對我們家具產品施加美國進口關稅將增加客戶的購買成本，影響我們家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出口家具產品的海外市場而言，美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向美國(作為交付地點)銷售家具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2,045.7百萬元、人民幣2,308.1百萬元、人民幣2,6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1百萬元，分別佔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72.4%、69.4%、71.8%及70.5%。自2018年起，美國及中國報告稱將對各自本國製造並向他國出口銷售的貨物徵收關稅。尤其是，美國

風險因素

貿易代表署宣布，自2018年9月24日起，美國將有關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各種產品的關稅提高至10%，此後相關關稅稅率提高至25%，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於2019年8月，美國貿易代表署公佈於2019年9月1日生效的第四份關稅稅目清單，按初始稅率15%計算，並隨後於2019年12月13日減低至7.5%。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兩國政府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據此，已暫停擬對1,62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關稅。然而，根據第三及第四份關稅清單美國仍對進口中國商品分別徵收25%及7.5%的關稅。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所有板式家具、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產品均載於第三份關稅清單中，及我們的全部運動及休閒設備納入第四份關稅稅目清單，故此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額外關稅。對我們家具產品施加美國進口關稅將增加客戶的購買成本，從而對我們家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令我們在美國的家具產品需求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客戶須支付關稅但未能將相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其售價，則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銷售量及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隨著時間流逝我們的客戶不會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或將其目前向我們下發的訂單轉向產品價格更低或位於其他國家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美的貿易局勢仍然緊張，故尚不確定是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出口美國的產品可能面臨進一步增加的關稅，或美國或中國貿易政策將發生的變動可能觸發報復性舉措或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潛在「貿易戰」，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影響

於2020年年初，中國及全球部分國家爆發COVID-19。自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以防止COVID-19擴散。倘COVID-19疫情於近期未得到控制，其他措施及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多個城市對企業的預防措施提出額外要求、進一步中止工作、實施出行限制及／或交通管制措施)可能會導致短暫暫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或我們的中國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及／或因中國物流網絡的中斷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COVID-19，則須隔離或短暫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予客戶，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COVID-19，則可能須隔離或臨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COVID-19疫情於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加劇，可能會導致旅行限

風險因素

制及業務暫停時間延長，此或會影響全球整體經濟，進而可能影響客戶的業務和運營，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及／或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向本集團下訂單。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0.0%的家具產品銷售(包括直接出售予海外零售連鎖店及透過家具貿易商的銷售)歸屬於海外市場客戶。我們預計，我們的家具出口銷售將繼續對我們未來的收益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該等狀況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可支配支出的影響。海外市場全球貿易的任何變動，包括收緊監管限制、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部分客戶之間並無長期購買承諾，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會根據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海外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的影響，而有關需求受諸多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若生產家具產品的原材料費用顯著增加時，我們未必能夠將此等增加的戶本轉嫁予客戶。海外市場經濟衰退或有關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乃因終端消費者或會選擇暫緩或延遲家具產品購買，而可能對客戶的下單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當海外經濟出現反彈時，消費者偏好可能會轉向我們可能不會提供的更昂貴及／或高端家具產品，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會就客戶所在的海外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作出迅速回應，而未能及時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因而面對收益與銷售潛在波動的風險，因此，倘我們失去部分或全部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部分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採購承諾，我們按個別生產訂單基準進行銷售。客戶或會取消或推遲生產訂單。不同期間客戶的生產訂單各異，故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相較過往期間，我們的客戶於日後可能減少彼等向我們下達的生產訂單的數量及／或下達較低數量或較低利潤率的生產訂單。我們或無法物色到其他客戶取代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客戶生產訂單數量或利潤未必與我們規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有不同，未來或會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431.3百萬元、人民幣2,650.8百萬元、人民幣3,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4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6.1%、79.7%、84.2%及84.6%。同年／期，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0.7%、22.0%、23.9%及24.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與我們有約五年至八年業務關係。倘任何五大客戶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或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而我們無法獲得具相若銷量及利潤率的新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故我們的信貸風險亦屬集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76.6百萬元、人民幣747.9百萬元、人民幣9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94.2百萬元，分別佔於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6.9%、84.6%、89.1%及88.2%。倘我們的任何一名主要客戶於結算時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材料成本上升或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採購生產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包括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0.5%、81.6%、82.9%及81.4%。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板式家具的主要材料)分別佔所耗材料成本約79.0%、79.9%、78.0%及77.1%。

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生產材料。生產材料價格或會因整體市況及能否獲得相若備用材料等多項因素而波動。由於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生產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故我們面對生產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及無法採購充足數量生產材料滿足我們生產需求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按滿意價格獲得生產材料或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產品價格上升或會對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較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倚賴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融資經營及擴張業務。我們對生產機器及設備作出大量投資。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性質、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以及非我們管理層所能控制及預測的其他因素而定。信貸控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增加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導致難以續期現有銀行信貸及／或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來源，因而可能影響我們可獲得的銀行信貸金額。

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倘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尚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的適用利率上升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惟僅供說明。貸款人或會撤回信貸融資，要求提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增加已抵押借款的質押金額。

此外，倘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貸款人或會要求我們同意可能限制我們未來進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的限制性契諾。我們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維持及不斷升級及擴大產能及研發職能以緊跟行業競爭步伐及符合不斷轉變的規定。

另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以開拓新的潛在市場。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我們透過銀行借款或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業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狀況。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甚至無法獲得資金。倘難以獲得資金，我們或不得不削減擴張計劃，此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人工成本上升會降低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人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的生產或擴張計劃

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及製造部門有2,722名工人。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4.9%、6.1%、6.5%及7.3%。近年來，由於生活水平提高，中國平均人工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西省城市製造商公司的僱員年薪工資已由2014年約人民幣42,976.0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5,513.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中國，尤其是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在江西省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就現有及未來製造業務以合理成本或不能以合理成本挽留及及時招募充足數量的合適合資格工人，任何長期的人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的關係、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政府或客戶可能不時施加的安全、健康及質量標準與規定，此情況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中國政府或產品出口地司法權區政府或客戶施加的安全、健康及質量標準與規定。例如，售往美國的複合木製品必須符合加州法例項下的甲醛釋放標準，出口美國的木製品必須附有原產地有效證明文件及與原材料相關的其他資料，以及兒童家具的若干安全標準(例如油漆及重金屬含量)。我們已調整生產本身刨花板所用的黏合劑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甲醛釋放及遵守相關甲醛釋放標準。愛格森已自2017年起獲認可為CARB認證製造商，意味著我們能夠生產符合加州法例項下甲醛釋放標準的刨花板。應部分客戶要求，我們亦從CARB認證供應商採購中密度纖維板，以確保我們售往美國的板式家具符合相關甲醛釋放規定。客戶亦可能不時對我們的家具產品提出更高的質量標準要求。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安全、健康或質量標準或規定或指稱的相關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合約或中斷營運及有損聲譽。為遵守該等標準或規定，我們或需產生重大開支以購買昂貴設備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海外銷售可能被徵收反傾銷稅或受限於貿易配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家具產品銷售中分別約94.6%、91.5%、92.4%及93.8%是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以及歐盟及非洲多個國家。我們產品出口目的國徵收的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等任何貿易限制，或涉及我們產品的貿易戰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增加合規成本，甚至限制我們產品於該等國家的銷售，最終不利於我們的銷售。倘日後任何該等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或中國與我們產品出口目的國發生貿易戰，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倘我們涉及任何反傾銷指控或調查，我們或需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精力以就有關指控或調查進行抗辯，倘我們未能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勝訴，我們產品於相關國家的銷售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以及政府規例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該等情形包括(i)開始建築施工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ii)就完工建築項目取得批准前開始生產；(iii)出租部分位於工業用地上的樓宇作商業用途；(iv)未能為員工悉數繳納社保供款；及(v)未能為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不合規、彼等法律後果、法律影響及潛在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一節。倘未來我們遇到任何針對我們的強制行動，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開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取得開展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倘監管規定出現任何變動，且我們未能及時遵守規定或倘遵守該等規定涉及大量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提高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於家具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研發部門根據客戶要求將複雜概念設計轉化為最終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根據客戶要求開發原型及最終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及時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或需求，我們可能不能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超越及處於不利狀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成功及在行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嚴重依賴我們的研發能力。倘因失去關鍵研發人員而我們無法及時適應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研發能力嚴重惡化，我們可能失去大量的市場佔有率予競爭對手。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且可能存在仿冒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就我們所製造的產品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儘管我們主要透過原設計製造專注於板式家具的生產及銷售，即我們設計及開發自身產品。另一方面，對於原設備製造產品，我們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由於板式家具被認為是快速消費品，產品使用期限介乎三至五年，客戶一般更青睞價格低但更時尚及潮流設計的產品，我們的板式家具一般並無獨特、新穎或複雜的外觀或具備特殊功能或用途而可根據知識產權法註冊為註冊設計或專利，且由於該等產品性質，註冊有關設計對於我們而言可能並不具成本效益。同樣，我們原設備製造產品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板式家具的設計可能亦不可註冊或並無註冊，因此相關資料可能無法公開搜索。因此，對於我們板式家具涉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投訴或負面反饋，我們不得不主要依賴與客戶的溝通，概不確保我們就預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載於「業務 — 研究與開發」一節)屬充足，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或我們客戶的設計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索賠。我們不能排除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或有份造成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倘發現我們違反其他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不得不開發替代品或我們或須就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獲得有關許可。概不能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專利許可或根本不能獲得該等許可。倘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許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不論彼等的法律依據，我們或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抗辯而產生大量開支。如在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申索中敗訴，則可能導致大筆貨幣性負債，不得進一步銷售我們的產品、開發非侵權產品或持續簽訂昂貴的許可協議。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申索，即使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因此，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申索成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存在我們售予客戶的家具產品的仿冒產品。倘出現任何仿冒產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我們的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張計劃

本文件擬定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原因是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之外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例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全球經濟狀況、政府規例變動及客戶行為。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在軟體家具方面的產品供應，以開拓新的潛在市場。此外，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品線升級可能給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壓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或與該等擴張計劃有關的不斷上升的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自然災害或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受到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因火災或颶風、嚴重冬季風暴、水災、乾旱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導致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損壞、故障或機械及設備性能不達標、樓宇及其他設施受損，將嚴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推遲我們的交付時間表且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害及人身傷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有關樓宇、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損害。此外，對於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等造成的若干類型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保險，甚至不能獲得保險。我們現有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有關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產品責任、營運及虧損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與製造業務相關的危害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與製造業務相關的主要危害及風險包括因火災導致的樓宇、其他設施、原材料及存貨受損及銷售不安全或有瑕疵家具產品的風險。我們就我們若干於中國的辦公場所、機械、製造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涵蓋產生的所有損失。倘我們的保單未能涵蓋所產生的損失及相關責任，則有關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及銷售家具產品，因此面對產品責任申索風險，例如不安全或瑕疵產品以及有關產品使用的警示及指示不足。如使用或誤用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均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強制須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倘任何要求我們作出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而不論有關申索是否獲保險保障。倘我們須彌償客戶，我們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另外，倘任何產品經證實存在瑕疵，我們或須召回或重新設計有關產品。倘我們須就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賠償。即使我們成功就申索抗辯，我們在對該申索抗辯時可能不得不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貨幣之間的錯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開支於日常營運中產生，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升值將降低海外銷售收入，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利潤可能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惟僅供

風險因素

說明。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影響，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損。

就客戶結算而言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通常向出口銷售客戶授予長達90天的信貸期，並向內銷客戶授出長達3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收到產品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8天、91天、95天及103天。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按時結算。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未如預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下滑造成的財困，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未收回債務的款項或根本不能自該等客戶收到款項，而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0天、37天、26天及23天。

我們不時監察存貨水平。因此，我們可能因應客戶的額外產品訂單基於存貨水平採購額外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夠正確預計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過高估計即將來臨的銷量可能導致原材料存貨過量。此外，由於產品質量問題、延誤或錯誤交付，客戶可能退回製成品，而退回的製成品倘不再售出則可能過時。

我們或會因向若干受制於或成為受制於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所施行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國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相關國家提供若干家具產品，而該等國家受制於若干制裁計劃，我們向相關國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總收益約

風險因素

0.07%、0.03%、零及零。除交付至相關國家外，我們於2014年至2016年曾向古巴、伊朗及蘇丹交付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外，我們與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似乎並無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

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涉及來自2014年至2016年位於香港及美國的五名客戶的七筆款項(以美元計值並於我們接收前透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處理)合共445,184美元。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古巴、伊朗及蘇丹交貨似乎可能違反適用於與古巴、伊朗及蘇丹交易的美國制裁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面臨受國際制裁的風險，惟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行為或為本集團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4號)及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國家稅務局、江西省地方稅務局《關於深入實施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政策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2013年第1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預期將於2030年12月31日前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惟須符合必要規定。根據該等通知，進行每年申報並符合必要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投資企業將僅須就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15%的法令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

風險因素

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30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預計將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合資格享受上述優惠稅項待遇，惟須符合必要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匯明木業、匯森家具及匯森明達各自均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授予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豁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稅項豁免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發生或會影響我們有關稅率優惠待遇的合資格性或程度的變動。有關稅率優惠待遇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相當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能否獲得資金以便我們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倘我們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限。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此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作現金股息。此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或發行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或債務工具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注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獲得分派的能力受限。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高度激烈

我們的家具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家具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總部位於中國的其他家具製造商及東南亞國家其他製造商。我們主要在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產品種類、多樣化銷售渠道、產能規模、產品質量及提供符合嚴格國際標準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價格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方面進行競爭。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領域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降低彼等價格，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的價格，以便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定價能力、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會成功維持或從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鑑於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亦未必能與行業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競爭對手或能快速應對新的或轉變的市場趨勢或客戶要求及／或需求或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現有競爭及／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的爆發及反復發生而受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流行病及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水災、乾旱、暴風雪及地震，該類事件已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反復發生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則可能導致我們或客戶的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i)政治結構；(ii)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的程度；(iii)增長率及發展水平；(iv)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與控制；(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計隨時間的推移而不斷改進及完善。改進與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中國政府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及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的實施，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排放或釋放污染物或廢物的多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近年來，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普遍變得更為嚴格，日後可能愈加嚴格。未來，我們在獲批開展若干活動前可能須獲得更多許可。就違反我們許可證所附現行條件而言，不論我們是否導致或知悉有關違反，部分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向我們徵收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施加責任。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民事處罰(例如罰款及復原成本)、整治費用、潛在的禁令、禁止令及刑事處罰。若干環保法規實行嚴格的責任制，以致個別人士須就環境破壞負責(無論因疏忽或過失)。遵守現行及日後的環境法律法規或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損失或罰款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訂明規定的任何收緊或現行法律或法規詮釋或執行方式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潛在責任(包括額外資本或營運支出)，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當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時，我們或會遭受財務虧損。此外，其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額外要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支付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計值。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須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還任何等值金額的外債。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

風險因素

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成效均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根據當前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向離岸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借款、少數特定類別的跨境擔保等事項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或批准。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貸款或我們的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日後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上述任何用途，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的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法律制度為根據成文法律、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編撰的法律制度。中國政府目前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求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整體快於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步伐，因此，現行法律及法規對於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故受政策變動影響。此外，中國的法院

風險因素

判決對較低級的法院不具有任何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料，且可能難以快速及公平地執行中國的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

我們應向外國[編纂]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稅

依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股息僅可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中派付。可分配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按規定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業務運營未獲盈利的期間)未必擁有充足或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可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任何於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將予以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適用稅收協定，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該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符合相關規定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股息預扣稅率可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減至5%。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或會因政策變動而調整。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僅於近期方獲中國中央或地方立法機構及政府部門採納，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中國頒佈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相關立法機構及政府部門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改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日後於立法或詮釋方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該筆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於中國商務部或其對應的地方當局登記。我們預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渠道的[編纂]淨額。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注資而言，我們或無法及時(如能夠)獲得該等政府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及向中國業務注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我們可收回增值稅之可收回性，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在中國購買原材料、服務及設備時，我們須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進項增值稅，而有關進項增值稅將可扣減作抵銷我們因銷售所產生應繳銷項增值稅之進項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可收回增值稅淨額，原因在於(i)我們主要在中國購買原材料、服務及設備，而須繳納進項增值稅；及(ii)我們的內銷仍然不多，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出口銷售，而出口銷售可享受增值稅出口退稅。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內銷所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將可就我們應繳銷項增值稅作出扣減。就我們出口銷售所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而言，其將由我們收回作現金退款或可就我們應繳銷項增值稅作出扣減。然而，由於可收回增值稅之可收回性須遵守中國相關稅項政策及提供相關中國稅務局信納之證明文件，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收回增值稅之可收回性或預測其收回時間。如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可收回增值稅之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影響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編纂]開支與費用(包括[編纂])。在相關開支總額(即[編纂])當中，[編纂]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即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餘下[編纂]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有關已履行服務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我們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各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餘額約[編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編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視乎審核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儘管如此，我們預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其相當於我們2020財年前六個月淨利潤約[編纂])或會對我們截至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而[編纂]時或之後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及／或[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編纂]時或之後形成或(倘形成)維持交投活躍、公開或流通的[編纂]。股東謹請留意，[編纂]的條件之一是股份必須於[編纂]時形成[編纂]。倘股份於[編纂]時不存在[編纂]，則聯交所不會[編纂]股份[編纂]的[編纂]，且證監會或會拒絕股份[編纂]。此外，倘於[編纂]後任何時間，證監會發現可能存在[編纂]，且暫停股份[編纂]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維持股份有序及公平的[編纂]及符合[編纂]權益或有利於保護[編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暫停權力。

[編纂]未必為[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的指標。於[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轉售有關股份，因此或會損失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流通量、[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嚴重虧損

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此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的估值；
- 有關(其中包括)美國板式家具行業整體市場氣氛；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編纂]及股份[編纂]，影響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所報[編纂]。因此，股份[編纂]或會遭受股份[編纂]波動及股份[編纂]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

我們無法向股東保證會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並無制訂股息政策規定派息率。宣派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董事酌情釐定。此外，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須遵循(i)我們的細則，其規定我們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

風險因素

但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非緊隨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我們過往的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息。

日後股份大量拋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曾先生及淳柏所持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限制期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任何股份。[編纂]完成後股份大量拋售或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編纂]有不利影響，我們未來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會嚴重削弱。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進行額外集資，以為業務進一步擴張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彼等於本公司所有權比例或會下降，且新證券或會賦予權利及特權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

我們於2020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購股權公平值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曾先生及淳柏將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策略發揮重要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根據彼等的意願執行公司行動。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發生衝突，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與司法案例制訂者可能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或會較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者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文件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及通常認為屬可靠的獨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或就該等事實、統計數據、資料及預測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編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統計數據、資料及預測。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可能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旨在」、「預測」、「相信」、「可」、「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打算」、「或會」、「或許」、「計劃」、「潛在」、「預計」、「預料」、「尋求」、「應」、「將會」、「會」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編纂]應明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

風 險 因 素

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的計劃及目標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編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有關資料。